

# 參展合約標準條款

## 1. 詞義界定：

在本標準條款內，除非文意需要其他解釋，否則：

“費用”指參展商為展覽會參展權而按合約應付的款額。

“合約”指參展商及主辦單位之間為展覽會參展權而簽訂的合約，並包括本標準條款。

“參展商”指申請在展覽會展出或已獲主辦單位接納參展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的個人、獨資公司、合夥或公司。為免生疑問，「參展商」包括該等人士、獨資公司、合夥或公司的所有雇員、代表及代理人。

“展覽會”指合約內注明的展覽會。

“主辦單位”指“訊通展覽公司、廣東訊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或上海訊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 2. 參展申請：

參展商在簽署合約時，即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取得展覽會參展權。未經主辦單位書面接納經遞交申請表格作出參展申請的參展商，即使已繳交或被收取費用，也不表示已獲主辦單位授權參展。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參展申請，並且無須向參展商披露理由。

## 3. 空間分配：

主辦單位根據展品性質或者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配攤位。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在參展商的攤位開始搭建之前的任何時候，因應特殊情況對分配給參展商的展覽空間進行改動，轉移或關閉部分展覽設施的出入口，以及進行其它主辦單位認為合適的結構性改動。這些改動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參展商無權對由這些改動所造成的損失索取賠償。

## 4. 展覽空間的使用：

參展商只有權展出在合約或其他檔向主辦單位披露的產品，並在展覽會開放時間配備得力的人員管理展品。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參觀者進入展館或靠近某個攤位。沒有主辦單位的書面允許，參展商不得將展覽空間部分或全部轉讓給他人或其它單位。參展商將對展品所在位置的牆面以及展廳任何設施的損壞負責。未經主辦單位的同意，參展商不得擅自對地板、天花板、牆壁或柱子進行髹漆或改動。

## 5. 支付條款：

參展商須在合約簽訂之日的 7 天內支付費用的 50%，其在不遲於展覽會開始日前 30 天支付剩餘費用。

## 6. 撤回合約：

(1) 在不損害主辦單位對於參展商的違約的權益及濟助的前提下，主辦單位有絕對酌情權考慮允許參展商退出展覽會，惟參展商必須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要求，表示希望撤回合約，假如主辦單位同意參展商撤回合約，其須將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參展商。

(2) 除非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支付給主辦單位的費用不可退還。

(3) 假如參展商沒有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條款或假如參展商未能按時按要求方式支付費用，那麼主辦單位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參展商廢除合約。

(4) 當主辦單位根據本條款的子條款（3）行使廢除合約的權力後，假如主辦單位認為適當的話，可以（但非必須）將違約參展商的展覽空間轉授或者作其它處理。假如主辦單位選擇轉授但未能轉租上述空間，則違約參展商必須向主辦單位支付全部費用，作為對主辦單位失去收入的賠償。

## 7. 變動：

如遇特殊情況，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改變展覽會的地點和展期。假如展覽會的地點或展期有所改變，只要主辦單位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參展商，則參展協議仍然維持有效。假如展覽會的地點或展期發生改變甚至取消展覽會，參展商無權就其預訂提出索賠。

## 8. 攤位的搭建和裝修：

參展商須根據參展商手冊對攤位進行裝修。參展商或其裝潢承包商對其他參展商或公共財產所造成的損壞均由參展商負責。所有參展商必須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攤位的裝修工作。

## 9. 展品的移動：

(1) 參展商負責將參展的展品運送到展覽地點，並承擔所需的費用。

(2) 參展商必須自行安排存放他們的展品。

(3) 參展商應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時間內，撤走所有展品，並悉數賠償主辦單位因參展商延遲撤走或損壞展覽場館而起的任何損失。

## 10. 服務失敗：

如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對展覽會造成的取消、暫停、延遲、展期縮短，主辦單位毋須對參展商的損失負責：

(1) 不可抗力

(2) 戰爭行為、軍事行為、政府法令或市政要求

(3) 火災、水災、颱風、惡劣天氣、地震或以上幾種因素的綜合

(4) 由空中物體或飛機造成的損害

(5) 工人罷工或停工

假如展覽會被取消、縮小規模、或延期，主辦單位在提取全部或部份費用以抵償已為展覽會中招致開支後，可以全權酌情將已收取的費用或部份費用退還給參展商。

## 11. 安全：

主辦單位須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保護參展商和參觀者的利益。但是，主辦單位不對在布展期間、展覽會期間和撤展期間展廳內任何展品的丟失和盜竊所造成的損失負責，也不對參展商遺失或損壞的任何物件負責。

## 12. 防火規定：

所有展品以及裝潢材料及搭建物都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能夠妥為防火。防火糾察將巡查展廳設施，並有權中止任何有火災隱患的展出。

## 13. 智慧財產權保護：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展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智慧財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單位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單位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14. 參展商保證：

參展商保證：展品的入境、展示、推銷、銷售、出境、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及展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在攤位的任何其他展示部分或於主辦單位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參展商的網站發佈或傳播有關展品及參展商其他產品的資訊，均沒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如果該等入境、展示、推銷、銷售、出境、持有、發佈或傳播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展品入境、展示、推銷、銷售、出境及持有的任何法律

法規。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單位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員因參展商違反本條規定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賠。

**15. 保險、責任和風險：**

- (1) 除因主辦單位或其雇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員、或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毀壞，主辦單位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員概不負責。主辦單位根據合約所授出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主辦單位對批准的事項任何形式的認可。
- (2) 參展商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攤位因失竊、火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單位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16 附加條款：**

如有必要時，主辦單位有權在合約條款之外增加附加條

款，以保證展覽會的有序管理。任何附加條款均作為合約的一部分，對參展商有約束力。

- 17 主辦單位如果未能對本合同條款的違約提出反對，並不表示同意對本協議進行變更，或對該條款的隨後的任何違約放棄權益。
18. 合約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解釋。
19. 本合約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及與本合約有關的爭議，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地為主辦單位所在地，仲裁語言為中文。為了進行仲裁，應設三名仲裁員，爭議雙方各委派一名仲裁員。按此方式任命的兩名仲裁員應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員。如果任一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的10日內任命仲裁員或者雙方任命的兩名仲裁員在第二名仲裁員被任命之日起的10日內無法就第三名仲裁員的人選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前述規定未任命的仲裁員應由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任命。